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技术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乙方：吴旖

根据《关于公布我校质量工程项目 2020 年经费分配方案的通知》（中炬职院发〔2020〕28 号），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取得预期成果，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并遵守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甲方负责经费核拨和工作协调。甲方为乙方核拨项目总经费 4000 元，其中 2020 年划拨经费 4000 元。

第二条 甲方负责明确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报账流程。

第三条 甲方根据需要，在指定时间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条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

第五条 乙方须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使用项目经费，并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乙方须在 2021 年 4 月前完成本项目。

第七条 乙方须按项目申报时的承诺取得以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数量
1	共同参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	1
2	培养教师下企业锻炼，强化师资建设	下企业实践报告	1
3	共同开发课程体系	公开出版教材	1
...			

第八条 乙方若因客观原因需延缓或终止项目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其中，需终止项目经甲方同意后本协议终止，结余经费退回甲方。乙方若因非客观原因拖延项目进度，甲方可单方面决定终止本协议，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个月内退还甲方所拨的全部经费。

第九条 本项目相关成果发表或出版时需署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的字样。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盖章）

乙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2020年 7 月 1 日

2020年 6 月 10 日